

# 海警保持打击非法采运海砂高压态势 对海上违法犯罪行为“零容忍”

本报讯(海警)伴随着海砂“产量”不断下降,海砂价格持续走高,部分犯罪分子在高额非法利益驱使下选择铤而走险。针对这一情况,温州海警局苍南工作站持续加大海上巡逻管控,近期又连续查扣8起涉嫌非法运输海砂案件,抓获违法嫌疑人46名,查获涉案海砂6150余吨,案值97万余元。

在苍南工作站前期的严厉打击下,苍南、龙港海域非法采运海砂活动得到有效遏制,“三个明显减少”工作目标初显成效,相当时间内,辖区违法船舶数量骤减。据介绍,部分不法分子妄图寻找海警执法“真空期”规避检查,许多涉案船舶选择在正午酷暑和月黑风高夜实施犯罪。但违法犯罪分子显然错估了海警

打击海上违法犯罪的决心和智慧,自6月份集中整治以来,该站共抓获涉案船舶17艘,涉案海砂17350余吨,涉案金额高达180多万元。

下一步,该站将坚持常态巡航和专项整治相结合,以“严防、严抓、严打”的工作方法持续推进海上执法工作有效开展,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海上环境。

## “红军食堂”传精神 景区村庄有“钱景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柳丽)为进一步提升南坪3A级景区村形象,丰富旅游业态,日前,霞关镇南坪村以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为抓手,加快实施南坪村红军食堂建设提升工程,通过植入红色文化,让游客在游玩的同时感受革命传统,追寻红色“乡村记忆”。

南坪红色革命景区村位于霞关镇东北,在清光绪《张公家庙碑记》中作南屏,盖取蒲南屏

障之义,因地处山间盆地,以方言谐音,改称南坪。近年来,南坪村以“张培农故乡”为主线,打造并串联南坪革命烈士纪念馆、张培农纪念馆、红色革命教育公园等二十余个景点,并植入张培农、张传卓等烈士的革命故事和振威将军张琴的清廉文化,成功打造出“鼎平革命史—半部在南坪”的红色旅游景区村庄。借助“微改造、精提

升”项目的推进,南坪村打造出更多小而精的工程,助力霞关旅游产业发展。

接下来,该镇将以“体验更精致、设施更精良、景观更精美、服务更精心、运营更精细”为主攻方向,实施“五精”工程,切实提升旅游业服务品质,将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,助力霞关5A级景区镇名片的推广。

## 消防宣传进校园 点亮安全开学季

本报讯(记者 许振萍 郑瑞营)日前,县外国语学校邀请县消防救援大队来校指导开展灭火救援演练“开学第一课”。

随着火警铃声急促响起,教学楼前烟雾弥漫,学生们在老师的指引下,用湿手帕捂住口鼻,

弯着腰,手扶栏杆,有条不紊地穿过预设的烟雾障碍迅速撤离,做到了安全、快速、有序。

接到“报警”后,消防车迅速赶到现场,展开灭火救援演练。随后,消防人员讲解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,并邀请师生

代表参与模拟油盆着火的扑救演练。

此次“消防安全进校园”活动,让该校师生进一步掌握了防火的基本知识,懂得灭火器的使用以及火灾自救逃生方法,提高了他们的消防安全意识。

## 男子赶海遇险情 民警及时来救援

本报讯(记者 金新新 张平亮)赶海乐趣多,安全要注意。近日,我县男子陈某在赶海时发生危险,所幸民警及时救援。

事发当天下午,金乡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求救,称金乡镇石砰兴澳村一男子晕倒在海边,急

需救援。

经了解,陈某赶海时被退潮海水的强大吸力卷进海中,好在他水性较好,拼命游向岸边后晕倒在滩涂上。其所处位置在公路边的一处悬崖下,救援人员需徒步才能到达。

几经周折,民警到达陈某位置,确定其伤势无碍后带他上山。由于陈某之前体力消耗过大,最终经过近1小时才返回公路。安顿好陈某,精疲力尽的民警才发现自己手臂、脖子等裸露在外的皮肤多处被茅草割伤、蚊虫叮咬。

### 微新闻

#### 修剪树木除隐患



@灵溪: @今日苍南 连日来,灵溪镇抢抓有利时机,在城区开展树木整形修剪工作,及时消除树木枯枝带来的安全隐患,为市民营造一个舒适、整洁、安全的出行环境。同时,园林工人还对各主干道、公园在汛期和台风季容易倒伏的绿化树木进行修剪和加固。

#### 慈善传播真善美



@沿浦: @今日苍南 9月5日是第七个“中华慈善日”,主题是“携手做慈善,传播真善美”。当天,沿浦镇慰问了该镇90岁以上老人和环卫工人,用实际行动传播真善美、传递正能量,弘扬慈善精神和敬老爱老、尊重劳动的传统美德。

### 征稿启事

本报已开通《微新闻》栏目,特通过新浪微博(<http://weibo.com/cnxww>)、微信(cn-news)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,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,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格式,第一时间@今日苍南,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。一经采用,将给予一定的稿酬,欢迎大家积极参与。

### 公告

灵政[2021]476号拟同意陈维钊、李发兴、吴树泡、吴树柳(两人共有壹间)、黄宗抱、王建芬、林新川、赵兴怀、吴振祥、张枝众、张枝君(两人共有壹间)、黄前重、张春风等壹拾叁户在灵浦新村安置小区1-10幢安置地基壹拾贰间,按规划建设公寓式房屋。该幢房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苍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如有异议者,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、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灵溪分局举报。

举报电话:68716688、59900798

苍南县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 
2022年9月7日

加强防范意识·提高识骗能力

打击诈骗

# 注意防范 电信诈骗

不听 不信 不转账

